

中国现代保险 理论与实务

李 龙 蔡扬大 编著



中国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

李 龙 蔡扬大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粤)新登字 1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李龙 蔡扬大 编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4—08

ISBN 7-306-00930-3

I 中国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

II ①李龙 ②蔡扬大

III ①中国现代保险 ②理论 ③实务

IV F.8

责任编辑: 蔡浩然 责任校对: 钟永源

封面设计: 方楚姬 责任技编: 姚明基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24 万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8.9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阐述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现代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详细介绍了我国保险业目前开办的主要险种和实务,包括国内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涉外保险新险种业务,概述了我国社会保险和保险法,并结合实际探讨了我国市场经济与保险体制改革的新问题。

本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可供大专院校经济类专业作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保险业务人员培训和自学用书。

序

蔡洛明

中山大学经济学系李龙副教授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教育处蔡扬大律师合作编写了《中国现代保险理论与实务》一书。作者为编写此书花了大量心血进行调查研究，写得比较实在，是很难得的。这本书，从现代保险的产生，一般原则和基础理论讲起，详细介绍了我国保险业自复办以来所开办的主要险种的原理与实务，结合实际介绍了保险业务、保险法和国内社会保险及保险投资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同时还借鉴国外保险业的经验，对我国涉外保险实务也作了介绍。读后，能对我国现代保险业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1994年，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45周年。回顾历史，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经历了许多曲折和坎坷。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成立，揭开了中国保险史上新的一页。1958年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停办了国内业务20年。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复办了国内业务，人民保险事业获得了新生，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认真研究和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对于正确认识保险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应有地位和作用，更好地振兴和发展我国保险事业有重要的意义。本书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翔实的史料，读了会得到有益的启迪。

我国保险业自1979年复办以来，经过十多年时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和成就，特别是随着国内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的确立，不仅保费收入持续地保持着较

高的增长速度，而且业务经营趋向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为我国保险市场的培育和形成迈开了可喜的一步。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经济补偿制度，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既不能沿用我们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一套旧的做法，又不能照抄照搬西方国家的现成模式。必须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作指导，从保险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新的探索。本书在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保险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这是值得赞许和提倡的。

我国保险业还是一个新兴的行业。正如朱镕基副总理所指出的：“中国的保险业还处于一个拓荒时期，发展程度远远不够，要有一个大发展。”从我国的实践看，保险业的发展，关键要有正确的社会主义保险理论，要善于总结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来认识。大量事实表明，保险是一门综合科学，社会主义保险的实践，离不开社会主义保险理论的指导和支持。特别是目前国家实行更加改革开放的政策，保险业遇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上来加以研究和解决。要促进社会主义保险理论的繁荣，光靠保险业自身的力量是不够的，还需要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从这个意义讲，本书是一枝出墙的红杏。希望今后我们能看到更多的专家、学者撰写更多更好的保险著述。

1994年7月

绪 论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保险体制改革*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它标志着我国经济改革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即从根本上改革旧体制，推向市场取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在这种新形势下，我国保险业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拓业务。这是保险业面临着新的重要课题。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保险，保险又为发展市场经济提供配套服务

众所周知，保险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一般常说，有危险，就有保险。灾害事故是人类任何社会，即使在当代科技发达的现代社会都无法避免的客观存在。但这并不等于说，有灾害事故，就一定有保险的存在。保险制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是以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外贸易的扩大以及日益社会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才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现代保险，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资本主义历史前

*本文曾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保险的关系刍议》发表在《保险研究》1994年增刊，此次发表时，文字上又作了些修改。

期是不可能出现的。从保险发展的历史看，初级形式的互助共济的保险在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早已存在，但只有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作为商品经营的现代保险才得到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在那里，商品生产和商品贸易的充分发展，运输业的兴旺发达，加上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新的危险因素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破坏程度及范围进一步加重和扩大。社会对保险就愈加需要。原来那互助共济行为的初级保险形式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了。所以现代保险是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保险业的兴起和发展又进一步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从世界保险发展的现实来看，现代保险的发展程度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凡是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保险业也就兴旺发达。这是现代化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据统计，20 世纪初期，世界保险机构（中国、前苏联和东欧除外，下同），只有 121 家，到 1982 年，发展到 12726 家；保险费收入，1950 年为 210 亿美元，1982 年上升到 4660 亿美元，到 1985 年时，世界保险费总额已高达 6305 亿美元左右，比 1950 年增长了近 30 倍。^① 现在，在资本主义国家，保险与银行、信托视为金融界三大支柱，成为调节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重要机制，对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现代保险作为一种灾害事故的经济补偿制度，不仅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有着重要的广泛的前景。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冲破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为了加快现代化的建设，就必须从根本上对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大胆的改革，大力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一

^① 张旭初主编：《保险新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年版，第 81 页。

切经济关系，特别是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都是交换关系，都要建立在市场基础上，并通过市场来实现。保险同其他劳务商品一样，属于特殊的商品。保险经营也是商品经营，保险公司也就成为从事保险商品的经营者。因此，我国保险业必然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和开辟了广泛的发展前景。

首先，从参与市场的所有制主体来看，我国现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属于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和个体经济单位都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各自都独立地决策自身的经济活动，承担全部经济后果，因而存在着多元化的利益主体。灾害事故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着他们各自的经济利益关系，所以对保险的需求比从前必然增加和扩大。

其次，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来看，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从购买原材料到投入生产，以及由生产到销售最后实现商品价值，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生灾害事故都会直接影响到生产与流通过程的正常进行，并且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各个企业或经济组织都需要通过保险的形式为其提供经济保障。近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大兴安岭火灾、哈尔滨亚麻厂爆炸、济南的大水、青岛的台风、云南的地震，以及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支付的赔款达 113 亿元。这对于帮助企业在灾害事故所遭受的损失起到了很好的补偿作用。

第三，从保障城乡居民人身和财产来看，我国是一个具有 11 亿多人口的大国，个人的生活资料和财产均属于私人所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财产不断增多，因而也迫切要求通过保险的形式为其人身和财产等方面提供经济保障。同时，随着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及《破产法》的实施，企业职工由于年老、患病、伤残、生育、医疗、失业或死亡等原因，也可以通过社会保险的形式为他们提供经济保障。仅

1990年广东省保险公司就为47000多个企业、250多万户家庭、1860多万群众提供了保险。这对于保障城乡居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

第四，从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来看，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尤其是国际贸易往来，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贸易都必须办理保险。这是国际经济关系往来不可缺少的环节。随着改革开放我国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诸如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劳务输出、旅游等也需要涉外保险。因此，对外保险业务是我国保险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总而言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保险，保险又为市场经济提供配套服务，进一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与保险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从我国保险事业恢复和发展以来的实践来看，保险作为经济补偿的一种形式，不仅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特殊的作用。十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达648.73亿元，平均每年以44%的速度递增。到1990年底，各类财产保险承保总额达25749亿元，全国有56万个企业参加了财产保险，两亿多人参加了人身保险。^①从1980年到1990年的11年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支付各种赔款达270亿元。1991年江南的洪涝灾害又支付赔款近23亿元。1983年至1990年上交国家的税利就达80亿元。^②可见，社会主义保险在各种灾害事故中发挥了经济补偿功能。它对稳定企业经营、促进生产发展、安定人民生活、减轻国家财政负担都起着积极作用。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91年8月18日。

② 沈建中：《深化改革，呼唤保险应用理论的发展》，《上海保险》1992年第2期。

二、我国保险市场新变化和保险企业机制的转换

我国原有的保险体制从 50 年代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始就采用国家保险模式，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各种保险由国家专营，完全垄断了保险市场，1979 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但就其体制来说，基本上仍是传统保险体制的延续。国家对保险统得过死过多，垄断经营，险种单调，费率“一刀切”，缺乏适应性和应变性，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同时，由于独家经营，保险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又掩盖了保险企业竞争的机制，使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和生机。因此，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原有体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保险体制改革也加快改革的步伐，开始出现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多形式的保险市场，其主要表现有：

(1) 保险组织开始出现多样化。现在，我国开办保险业务的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外，还新开办了某些地区或经济部门专营商业保险组织，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深圳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十多家保险公司。今后还会建立一些新的保险公司，包括外商保险公司开始进入国内保险市场，从而改变原有独家经营保险的局面，出现和形成保险组织多样化的新格局。

(2) 市场竞争机制开始发生作用。多家办保险，参与保险市场主体的经济组织多样化，必然引起保险业的竞争，如各保险公司根据不同地区和行业的需要可设计并推出新的险种，在一定限度内浮动或降低费率，保户与保险公司之间在一定范围内也可自由选择，拓展业务。总之，保险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有利于调节供求关系，有利于保险市场的培育和形成。

(3) 国内保险业务开始分保。从前，我国国内保险业务不允

许开展再保险，现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内部实行了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纵向分保，分公司与下属支公司的纵向承保，分公司下属之间也实行横向承保。再保险的出现是我国保险市场形成和发展的又一重要条件。

(4) 保险企业经营机制开始转换。随着改革开放，人民保险公司在完成总公司规定的任务和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开始改革单一的经营模式，积极运用保险基金开展多种保险业务，保险企业为了面向市场也不断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和经济责任制，把职工的劳动报酬与经济效益挂钩，打破吃“大锅饭”，从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上述情况说明，我国现阶段已初步出现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的多形式、多渠道、有适度竞争和半开放的保险市场，它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新变化。可以预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以及保险体制的深化改革，一个比较完备的保险市场也必将出现，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保险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的要求，我国保险业必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继续深化改革，大力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要应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保险企业作为专门经营保险商品的经济组织，它必须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关键在于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旧体制下，国家对保险实行垄断经营，对企业统得过死，无论对企业的经营计划的制定、经营手段的运用、经营决策的实施，还是对经营设施的改善、机构设置、人事财务管理、承保理赔权限等，都由上级公司规定，企业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自身经济利益作出相应的决策与应变，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发挥主动开拓的作用。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

成和发展是很不相适应的。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保险业务的经营者，必须具有充分自主经营管理的权力，逐步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最终实现企业化经营。

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经营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采取灵活的经营方法。保险既然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保险的发展就必须服从商品经济运行的内在要求，特别是价值规律的要求。在原有保险体制下，我国保险采取国家保险的模式，实行垄断经营，无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使保险商品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现象较为突出。据有关资料，我国保险费率总体水平过高，因而行业利润水平也较高。我国保险近十年的累计赔款占保费收入的40%左右，而美国保险业1989年赔款和费用占保费收入的82%。相比之下，我国保险行业利润水平过高。^①另一方面，各个险种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别，保险商品价格与价值相背离的现象也较严重。以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养殖业保险为例，1985—1988年4年期间，货物运输险的赔付率不足20%，企业财产保险不足50%，而养殖业保险赔付率高达150%。^②这样，有的险种价格高于价值，有的价格低于价值，必然使保险企业在承保过程中存在逆向选择，造成保险市场畸型发展。因此，我们必须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运用市场调节机制，合理调节保险商品的价格和各种险种之间的比价，使保险经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第三，保险企业必须发挥保险业兼营投资业的多功能作用。保险企业的基本职能是分散风险，组织经济补偿，这是毫无疑问的。但除此之外，还有融通资金、兼营投资业务的功能。在原有体制下，保险资金除按规定存入银行外保险投资缺乏其它渠道。1984

① ② 辛勤：《运用经济调节机构，适应保险市场的变化》，《上海保险》，1992年第4期。

年下半年以后，保险企业取得了自有资金独立使用权后，能在一定范围内开办投资业务，但保险资金运用还受到很大的限制。目前，我国保险投资规模指标太小，可用资金太少，与投资业务要求相距太大。因此，我们应当改变过去硬性规定投资规模指标的传统做法，逐步放宽对保险投资的限制，按保险投资资金的不同来源规定适当的资金运用比例。同时，还应逐步放弃对保险投资方面的限制，允许保险企业积极开拓实业投资领域，参与资金短期流通，打入长期资金市场，从而发挥保险资金投资市场机制的作用。

第四，推进国内保险市场和国际保险市场两头对接。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我国保险业也要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重视海外保险市场的开拓。近年来，国际保险市场承保能力过剩，竞争进一步激烈，开拓和发展涉外保险需要更灵活的经营机制和有力措施。现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涉外保险管理方面虽然作了一定程度改革，但集中管理、统一结算的模式并没有改变。同时，我们的保险条款、费率业务仍分为国内和涉外保险两套做法，矛盾很多，增加了拓展国际保险市场的难度。所以，我们如何加快改革和合理修改现有展业做法，采取国际通用惯例，使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保险市场对接，也是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化经营是保险体制改革的方向

现代保险既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就必然按照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原理来经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业务经营者来说，既要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又要重视自身的经营效益，实行企业化经营，逐步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济实体。我国保险公司实现企业化经营，涉及到各个方面的改革，有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的转换（如上所述），又有外部条件的制约。其中，最为重要的，必须弄

情和理顺以下两个关系。

1. 保险与财政、银行的关系

从宏观经济管理来看，我国保险与财政、银行有着密切关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之初，归口为中国人民银行领导。1952年5月，又划归财政部领导，直到1959年停办国内保险业务为止。1979年全面恢复业务之后，又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到目前为止，我国保险业从根本上来说，仍尚不理顺为财政、银行的关系。就目前保险与财政关系来看，国家仍然将保险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一种积累手段。对保险企业的税率过高，大部分的保险利润作为税金上缴财政，从而影响保险总准备金的积累和保险应付巨灾的能力。一旦出现无法对巨灾所带来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时，只能依靠财政“保底”的办法。这不利于保险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改革。再从保险与银行的关系来看，银行与保险，作为金融组织来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国际上把银行、保险、信托视为金融三大支柱，并允许保险公司自主运用资金来壮大自身经济保障的力量。但是，目前我国保险企业的金融作用的发挥还缺乏许多必要的条件，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和束缚，不利于保险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改革。

因此，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为了理顺保险与财政、银行的关系，我们同意有人提出的建议，尽快成立国家保险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专门管理和监督全国的保险企业。国家保险管理局代表国家负责统一制定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整体发展规划，统一制订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统一审批、监督设立保险企业及有关业务经营，负责协调保险业与财政、银行等外部关系，以增强保险业的独立性自主性。

2. 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保险的关系

现代保险按其性质来划分，可分为商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所谓商业保险是指按商业原则进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盈利性保

险。所谓政策性保险是指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或执行政府某种政策而实施的非盈利性保险。这种保险又分为：一是属于社会政策方面的，如劳动、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二是属于经济政策方面的，如农业保险等。因此，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保险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保险业务，二者不应混同起来。正因为如此，现在世界上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把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保险这两种保险业务严格区分开来，并分别加以管理。这完全符合商品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也符合保险企业化经营的方向。

但是，我国保险沿袭苏联国家保险的模式，它承担着国际上许多国家不敢承保的巨灾责任（如地震、洪涝等）以及其他政策性保险，农业保险就是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农业保险属于政策性保险，世界各国对农业保险都采取了优惠的政策和加以扶植。但在我国，农业保险仍由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商业保险来经营，由于农业保险险种多、风险大、费率低、业务经营年年都发生亏损、倒挂现象。自1982年恢复农业保险以来，10年累计保费收入为7.04亿元，支出赔款为7.85亿元，赔付率为111.4%。1991年江南水灾中，江苏省保险分公司支付洪涝灾害赔款后，就发生年度亏损5亿元。可见，农业保险严重亏损制约着我国保险业务的开展，也是影响保险企业化经营的症结所在。

因此，为了推进保险企业化经营，我国保险业应当把商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包括农业保险从经营业务中划分开来，即对外统一经营，对内分别管理；在资金来源和运用上实行“双轨制”，分别核算，分开管理。同时，国家对农业保险应采取进一步免税政策，必要时还要提出政策性的补贴，从而使我国农业保险尽快走出低谷，并推进保险企业化经营的进程。

目 录

序.....	(1)
绪 论.....	(3)
第一章 保险原理概述.....	(1)
第一节 危险与保险.....	(1)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	(8)
第三节 社会后备基金与保险基金	(2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8)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33)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的保险方式	(33)
第二节 近代保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35)
第三节 现代世界保险业的发展概况及其发展趋势 ...	(38)
第三章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46)
第一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4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54)
第四章 保险合同	(5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种类与特征	(5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6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凭证和基本条款	(6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和终止	(7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77)
第五章 国内财产保险	(80)
第一节 国内财产保险概述	(80)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82)